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函〔2018〕6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7〕5113号，附件1）要求，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联合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宣传、选派、管理等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1.选派范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不含部委属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在编在岗优秀教师。

2.选派规模：按往年规模，分为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含博士后）两类，每类名额视留基委批复同意名额和申报情况确定。

3.选派专业：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资助学科专业范围基础

上，结合广东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需求，重点优先选派海洋科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农业生态、文化产业等应用技术领域和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相关专业。

（二）成班派出项目

按照粤教外办函〔2018〕5号通知开展。

（三）地方子项目

具体项目实施事宜另行通知。

二、选拔条件和要求

选拔对象应符合2018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方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

三、选拔办法

采取差额推荐办法。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省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确定录取名单。

四、资助经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共同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

五、受理申请

(一)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于4月1-15日期间登录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并于4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达指定地址(报送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办公楼510室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二) 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项目网上报名指南见附件3。请各高校根据文件要求, 指导申请人按时提交网上资料, 并统一提交纸质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六、建档立卡工作

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 增强项目留学效益, 留基委现试行开展为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包括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项目、 成班派出项目、 地方子项目) 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

请各推选单位为2018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填写留学档案卡(电子版见附件), 请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 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 在外管理有办法, 回国之后有考核”, 并及时更新填写留学档案卡内容。

(一) 派出之前有要求。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 对其在教学、 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 进行安全、 思想、 身心健康、 保密、 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 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

(二) 在外管理有办法。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

做出优、良等评价,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三)回国之后有考核。即通过“三个一”的报告(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等措施,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跟踪评估。

请各推选单位填写留学档案卡情况,并于 2018 年 6 月底和 2018 年 12 月底前,分别将 2018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单位建档立卡情况,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汇总并反馈广东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以利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发挥示范效应,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王伍, 020-85213353;
省教育厅交流处陈丽丽, 020-37627706, 谭建飞, 020-37628703。

- 附件:
- 1.关于做好 2018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3.2018 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留金法[2017]5113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8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一带一路”、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国家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本省区顶层设计，做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

二、选派计划

2018 年派出计划共为 3100 人，包括 2017 年和 2018 年录取并在 2018 年派出的留学人员。2018 年各省区选拔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另行确定，并签署合作协议。其中，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约为 1125 人。

三、组织实施

选拔范围由各省区根据与我委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 2018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选拔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初审，确定推荐名单；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18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

四、时间安排

1. 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

1月5日-15日：申请人网上报名；

1月22日前：各省区提交受理、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4月：公布录取结果；

6月起：有关项目留学人员陆续派出。

2. 各省区年度规划、合作协议签署工作

1月30日前：各省区向我委提交本省区 2018 年选拔及派出规划（须附本省区 2018 年重点资助学科领域）公函；

3月起：以各省区提交公函等为基础，启动签署协议。

3.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含地方成班派出子项目）留学人员选派工作

4月1日-15日：申请人网上报名；

4月22日前：各省区提交受理、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7月：公布录取结果；

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五、选派要求

1. 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由于此类项目参与省区多，但国外合作院校可接收人数有限，为合理安排评审等工作，请各省区按以下限额组织推

荐工作：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不超过 20 人；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不超过 6 人；
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不超过 5 人；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不超过 10 人；
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专业方向不超过 3 个（理、工、农、医和高职管理共 5 个专业），各专业方向推荐申报院校数量不超过 3 所，各申报院校推荐的每个专业方向申报人数不少于 3 人。

2. 关于各省区资格审核

请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并着重对邀请函信息、外语水平、申报留学单位与邀请函是否一致、申请人姓名及拼音是否输入正确等进行审核，对于填报信息与提交材料不符的，及时修改错误；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不通过处理。

3. 关于外方邀请信

请提醒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邀请信中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之间。

请参照国家留学网 2018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应提交材料”相关内容，指导申请人准备邀请信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不通过处理。

4. 建档立卡工作

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增强项目留学效益，我委现试行开展为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

请各省区精心组织和指导推选单位为 2018 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填写留学档案卡（电子版见附件），请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在外管理有办法，回国之后有考核”，并及时更新填写留学档案卡内容。

1) 派出之前有要求，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进行安全、思想、身心健康、保密、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

2) 在外管理有办法，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良等评价，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3) 回国之后有考核，即通过“三个一”的报告（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等措施，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跟踪评估。

请各省区定期汇总和抽查推选单位填写留学档案卡情况，并于2018年7月底和2019年1月底前，分别将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省区建档立卡情况，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汇总并反馈我委，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以利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发挥示范效应，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

联系人：随红旗、杨光。电话：010-66093968/3570。
传真：010-66093966。电邮：hqsui@csc.edu.cn。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邮编：100044。

附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2018年试用版）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2018 年试用版)

一、 留学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CSC 学号: _____ 留学国别: _____

留学身份: _____ 留学期限: _____ 资助期限: _____

留学专业: _____

留学单位(中文): _____

留学单位(外文): _____

外方导师姓名: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二、 出国前

单位谈话人姓名(建议为派出院系或部门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谈话日期: _____ 谈话时长: _____ 谈话地点: _____

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留学任务(可另附页):

是否进行了安全、身心健康、保密等方面行前教育? 是 _____ 否 _____

单位留学期间联系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三、 留学期间

出国日期: _____

第一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_____

评价结果: 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

评语 (可另附页): 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_____

评价结果: 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

评语 (可另附页): 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 _____ 日期: _____

如留学报告次数不够, 可另附页。

四、回国后

回国日期: _____

半年内是否完成“三个一”任务（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 是_____ 否_____

向推选单位领导汇报日期: _____ 汇报时长（建议 15 分钟）: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同事分享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 1 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学生讲座或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 1.5-2 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半年内完成留学任务情况（可另附页）：

教学： _____

科研： _____

国际合作： _____

其他： _____

三年内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情况： _____

填表说明：不适用的内容可不填写或视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2

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必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必交）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7.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8. 其他仅部分项目申请人必交的材料
 - 1)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人员应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项目介绍等材料（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 2)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人员应提交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 3) 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理科类、工程类、农学类、医学类及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应提交教学简历。
 - 4) 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应提交所在单

位出具的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

5)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6) 申请免予评审直接录取应提交符合直录条件的相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身心健康证明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

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7.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身份证件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8. 仅部分项目申请人必交的材料

1)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人员应提交的材料

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2)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人员应提交的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

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理科类、工程类、农学类、医学类及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应提交的教学简历

教学简历应主要讲述教学经历，应包含近3年教授的课程名称、课时量、课程性质、课程简要说明等。

4) 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人员应提交的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

身心健康证明应由所在单位出具，原件提交至受理机构，无需上传至信息平台。

5)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6) 申请免予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注：非必交申请材料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

超过 5 页（含）。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 3 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附件 3

2018 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一、报名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要求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11 版本。如果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请启用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

开 启 方 法 可 参 考 :

<http://windows.microsoft.com/zh-cn/internet-explorer/use-compatibility-view#ie=ie-11>)

二、报名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 -4 月 15 日

三、报名程序:

1. 注册用户名 (往年申报过的, 应重新注册帐号, 邮箱和身份证号码可重复)
2.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3. 上传申报材料

※注: 请注意报名截止时间。各省份具体时间要求以所在省区教育/人社厅(局)、教委的规定为准。请务必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申请表。

四、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请在填写申请表前，仔细阅读“选派办法”，查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登录首页的“申请类别”请选择——访学类

申请表共 8 个子表，请按顺序填写，每完成一个子表，请注意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子表 1：基本情况——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姓名（中文）、姓名（拼音）：请仔细检查，按照提示的格式填写。注意不要出现错别字或拼音拼写错误。姓氏“吕”需按护照中实际拼写进行填写。

最后毕业院校及专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入选国家级人才：如填写“是”请注意填写后续选项，并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现工作单位：请在列表中选择相应工作单位。如列表中没有列出，则选择此列表末端的“其它”，在新出现的“请输入工作单位”中自行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填写时请注意使用规范全称，仅填写单位全称，不用填写部门。

照片：请拖动内侧垂直滚动条至底端，在“家庭电话”的下一行上传照片。要求免冠证件照、大小不超过 50KB、格式为 jpg 或 jpeg。

请注意未上传照片会导致无法提交。

子表 2：外语水平——※基金委将根据申请人的填写内容进行录取后相关语言培训安排，请务必据实填写※

一外语种：请根据本人掌握的语种进行选择（与申请国家使用语种无关）。

是否达到外语合格条件：

①未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是否同意参加培训部外语培训及意向培训地点。

②已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已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相应的达标方式（外语合格有效期以申报时为准）。

※请注意：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在填写前仔细核对外语合格证明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如证书已过期或曾在国外学习时间不足规定要求，则不能再作为外语程度证明。

合格标准：

- a. 外语专业——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b. 曾在国外学习工作（需提交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

证明”)——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 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 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 c.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需提交合格的成绩单)——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标准, 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 d. 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 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子表 3: 教育与工作经历——请按照每一项提示要求填写。

子表 4: 主要学术成果——每一项均请按“最重要-重要-一般”及“时间近远”依次填写, 至多 4 项。

子表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如无可不填。

子表 6: 研修计划——请结合提示条目填写。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 特别是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进展

- b. 申请人在拟研修方向上已取得的研究基础（请重点描述）
- c. 拟研修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请重点描述）
- d. 拟研修学校/研究所在申请人拟研修方向上的研究水平，国际影响力及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 e. 出国留学预期目标、研修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
- f. 拟研修的科技问题对本地区建设的贡献（请重点描述）
- g. 回国后的后续研究计划，以及申请人已拥有的相关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子表 7：国外邀请人（合作者）——请按照要求填写邀请人相关信息，并提交邀请人简历。

※子表 8：申请留学情况——请按顺序填写以下内容

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后、高级研究学者
(根据项目简章要求及自身条件进行选择)

申报国家/地区：不限（根据本人具体联系情况，自行选择）

申报项目名称：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计划留学单位（外文）：请根据已确定的国外院校进行选择，并提交邀请信。支持模糊查询。（如填报院校与邀请信不符将按淘

汰处理。一经录取，留学单位不再变更，请慎重填报）
如您所计划访问的留学单位不在系统提供的选择范围内，请按要求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申请表”，申请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请注意申报截止时间。

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本人所在省、区、市教育/人社厅（局）、教委

留学专业名称、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或相近专业。

具体研究方向：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根据专业进行选择，或可选择列表最底端的“不在所列学科中”（此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申请留学期限：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访问学者——3-12 个月

博士后——6-24 个月

申请资助期限：请与“申请留学期限”一致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如果曾经享受过，请填写具体时间。

※请注意，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

五、上传申报材料

完成申请表填写、保存后，即可点击左侧“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分为“必传”、“非必传”两类，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必传”材料全部上传后，方可提交申请表。“非必传”材料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传。

请注意：

- 1.所上传的材料须为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如材料为多页，必须合并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否则后上传文件将覆盖先上传文件。
- 2.上传后应预览检查，防止出现上传过程中出现文件损坏情况。

六、完成网上报名：申请表所有项目填写完毕并完成“必传”材料上传后，点击左侧“提交申请表”。成功提交后，系统会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访学类申请表》(PDF 格式)，请下载并打印(PDF 文件请用 Adobe Reader 或 Acrobat 软件打开)。并在申请表首页右上角空白处手工粘贴 1 寸免冠照片，且在第 3 页的申请人保证处签字。

※注：提交申请表后，如需修改请点击左侧“退回申请表”，并请在报名截止前重新提交。

七、请将打印好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当地项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整齐并交至所属受理机构。

注：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需由司局级主管单位（所在省区教育厅(局)/教委）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签章。

附件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2018年试 用版)

一、留学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CSC学号: _____ 留学国别: _____

留学身份: _____ 留学期限: _____ 资助期限: _____

留学专业: _____

留学单位(中文): _____

留学单位(外文): _____

外方导师姓名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二、出国前

单位谈话人姓名(建议为派出院系或部门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谈话日期: _____ 谈话时长: _____ 谈话地点: _____

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留学任务(可另附页):

是否进行了安全、身心健康、保密等方面行前教育? 是 _____ 否 _____

单位留学期可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三、留学期间

出国日期: _____

第一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 _____

评价结果: 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

评语 (可另附页) : 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 _____

评语 (可另附页) : 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 _____ 日期: _____

如留学报告次数不够, 可另附页。

四、回国后

回国日期: _____

半年内是否完成“三个一”任务(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 是 _____ 否 _____

向推选单位领导汇报日期: _____ 汇报时长(建议15分钟):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同事分享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学生讲座或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5-2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半年内完成留学任务情况(可另附页):

教学: _____

科研: _____

国际合作: _____

其他: _____

三年内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情况: _____

填表说明:不适用的内容可不填写或视实际情况填写。